



让每个学生都能在运动中向阳生长

——我市中小学校“健康第一”理念落地观察

本报记者 丁亚琴

今年春季学期开学以来，我市教育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将学生身心健康摆在教育教学工作的突出位置，聚焦校园课间15分钟，全面推进丰富多彩的课间体育活动落地见效。全市各中小学校立足实际深挖场地资源、创新活动形式、完善保障机制，引导每位学子走出教室、奔向操场、舒展身心，在奔跑跳跃中释放青春活力，在趣味运动中收获成长快乐。

多彩活动焕活力 校园处处绽风采

“传球！注意配合！”“好球！”4月28日上午第二节课后，大同三中北校区绿茵场上，呐喊与欢呼声此起彼伏，一场小型足球赛正在激烈进行。学生们跑得大汗淋漓，脸上洋溢着畅快纯粹的笑容。这火热的这一幕，正是我市中小学“活力课间”的生动缩影之一。

如何让课间15分钟“燃”起来？全市各学校因地制宜，给出精彩纷呈的答案。

大同三中北校区坚持“人人有运动项目、班级有运动团队、校园有运动氛围”目标，每周开设三节体育课，其中一节为专项足球课，夯实学生体育技能。每日安排8个班级在操场进行趣味活动，打沙包、羽毛球、踢毽子、篮球等项目深受学生喜爱。活动中，班主任负责组织协调，体育教师提供专业指导，确保学生安全、科学地参与锻炼。“阳光大课间活动充分尊重学生兴趣，鼓励自主选择运动项目，让每位学生在挥洒汗水中感受运动的快乐。”该校一位体育教师表示。

平城区14校开源校区充分利用地面空间，将各类传统体育活动、游戏以方格、圆圈、数字、字母等表现形式绘制在活动区域，同时辅以生动形象、色彩亮丽的图案，打造出一片“地面游戏

乐园”。课间时分，学生三五成群在方格间跳跃、在数字迷宫中穿梭、在字母跑道上接力，原本平淡的校园空地变成充满欢声笑语的游乐场。

我市其他学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与学生年龄特点，推出花样跳绳、校园韵律操、趣味接力赛、传统武术等特色课间活动，逐渐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课间体育发展格局。

热闹课间存短板 冷静审视破难题

然而，在“人人参与”的热闹景象之下，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与挑战也逐渐浮现，值得冷静审视。

学生个性化关怀存在薄弱环节。当前，全市各学校课间体育活动多以集体项目、全员参与为主，在组织开展过程中，往往更注重整体活动氛围营造与全员参与覆盖率，对学生个体差异的关注度明显不足。部分体质较弱、运动能力欠缺、身体存在特殊情况的学生，在集体运动中难以跟上整体节奏。

部分家长和学生依然存在“体育锻炼挤占学习时间”的想法。“课间15分钟不如多做两道题……”“活动出一身汗，下节课还怎么静心听讲？”一些家长对孩子的体育锻炼情况重视不足，甚至对学校组织的课间活动存在抵触情绪；部分学生认为体育锻炼会占用学习时间，对体育活动缺乏积极性。

暴雨、高温、雾霾等恶劣天气，常常让精心组织的户外活动被迫取消，转而变成教室内的“静坐休息”。部分学校课间活动内容单一、缺乏新意，长期停留在跑操、广播体操等传统项目上，未能根据学生兴趣变化和时代发展及时更新活动内容。

课间15分钟的健康守护，绝非学校一方的“独角戏”，而是需要理

念更新、资源支持、家校社协同的“系统工程”。

精准施策聚合力 多措并举助成长

针对当前我市中小学课间体育活动存在的问题，相关人士提出多项建议，呼吁从理念引导、资源优化、机制保障、家校协同等方面入手，全面完善课间体育工作体系，推动校园课间体育活动常态化、规范化、高质量开展，切实守护学生身心健康。

学生家长刘女士提出，各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定期开展体质健康测试，科学评估学生体能状况与运动能力。对体质较弱、运动能力欠缺或身体存在特殊情况的学生，要制定个性化运动方案，安排适宜的运动项目和强度，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在安全、适度的运动中获益。

某小学家长委员会成员表示，各学校应通过校园广播、宣传栏、主题班会、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健康第一”理念的宣传，分

享科学数据，展示运动对提升学习效率的积极案例，特别是树立坚持体育锻炼、全面发展的学生典型，逐步纠正“体育锻炼影响学习”的想法；还要将体育健康理念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全过程，营造“人人爱运动、时时可运动、处处能运动”浓厚氛围，让运动成为学生的自觉习惯。

某中学体育教师建议，各学校应全面优化课间体育活动方案，大力开发适合室内的体育游戏、简易体能训练、桌面拉伸等项目，配备齐全室内运动器材，确保学生无论天气好坏都能参与体育锻炼；要利用多媒体设备播放优质体育教学视频、经典体育赛事及健身教程等，在恶劣天气时，帮助学生在教室学习体育知识、感受体育运动魅力。

我市部分学校负责同志表示，应不断创新户外体育活动形式，融入轮滑、花样跳绳、传统体育竞技、校园赛事等特色活动，定期开展课间操、跳绳、足球等校园体育赛事，让课间体育活动常练常新，持续增强学生参与积极性。

记者手记

科学运动让学生终身受益

课间时长从10分钟增至15分钟，这不仅是时间长度的改变，更是教育理念的深度转型——让学生走出教室、奔向操场，在阳光下奔跑跳跃，在协作中学会尊重与坚持，在汗水收获健康与快乐。

热闹景象的背后，更需理性审视短板与不足。个体差异的兼顾、固有观念的转变、场地条件的完善、活动形式的创新……都在考验校园

治理的精细度和家校携手、多方联动的实效。

唯有持续深耕细作，不断优化活动形式、完善保障举措，用心关注每名学生的成长诉求，才能让科学运动、快乐健身真正融入校园日常。当“健康第一”理念深深扎根校园，万千学子终将收获强健的体魄、阳光的心态，养成终身受益的运动习惯。

全市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工作第二次联席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郑苗苗）5月8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张文伟出席全市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工作第二次联席会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袁小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张文伟强调，要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从思想上“警”起来，下大气力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切实从举措上“实”起来，拿出超常规的举措，强化问题排查、形成长效机制，以硬招实招推动问题整改走深走实；要进一

步强化组织领导，切实从责任上“严”起来，加大对整治专班和责任部门的统筹协调力度，压实各方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形成工作闭环、推动工作落实，以实际行动成效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袁小波要求，要拧紧压实责任链条，以务实的作风推动隐患问题闭环整改；要围绕短板精准施策，靶向制定、严格落实管控举措；要按期推进重点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高效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凝聚整治工作合力，构建交通安全协同治理体系，为全市安全稳定大局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以点滴行动践行文明理念

热心市民自发捡拾口袋公园垃圾

本报讯（记者 贾晓龙）近日，一位热心市民自发走进平城区各处口袋公园清理垃圾，用双手扮靓城市“微空间”，以点滴行动践行文明理念，为文明城市创建注入暖心志愿力量。

口袋公园是市民休闲散步、放松心情的重要场所，也是展现城市文明风貌的重要窗口。随着游玩市民增多，部分公园出现纸屑、塑料袋、烟头、果皮等零散垃圾，不仅影响公园美观，也破坏周边环境。

5月5日下午，记者在平城市民中心西南角看到，志愿者白女士手持垃圾夹、垃圾袋等工具，在草坪绿化带间仔细捡拾各类生活垃圾。对草丛深处、砖石缝隙中难以清理的杂物，她弯腰徒手仔细清理，将散落的垃圾一一收集打包。

“我已经退休了，每天都来平城市民中心锻炼身体，看着广场四周绿化带里随意丢弃的垃圾就很不舒服，所以随身带着夹子和垃圾袋，顺手就把垃圾清理掉。”志愿者白女士表示，口袋公园是大家共同的休闲空间，文明城市建设需要每位市民出力，希望身边更多人加入爱护环境、守护文明的行列中。



云州区妇联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董芳）日前，云州区妇联联合法院在长春里社区开展“法治赋能基层治理 普法护航幸福家园”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增强群众法治意识与维权能力。

此次活动聚焦群众关切的法律热点，通过专题宣讲、资料发放、入户走访等，推动法治知识走进基层、惠及群众。工作人员结合高发电信诈骗案例，详细讲解诈骗分子常用手段、作案套路及识别防范技巧。重点围绕网络刷单、冒充客服退款等高频骗局，逐一剖析陷阱特征，指导群众牢记“不轻易透露个人信息、不随意点击陌生链接、不向陌生账户转账”

防范原则，增强群众防骗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聚焦《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相关内容，结合典型案例，围绕婚姻关系存续、离婚冷静期、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家庭暴力维权等群众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解读，引导群众树立理性婚姻家庭观，倡导通过合法、温和、高效的调解途径化解矛盾，维护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还向群众发放《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读》《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宣传资料，进一步扩大法律知识覆盖面，让法治理念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市雕塑博物馆开展青少年美育主题公教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东蕾）近日，市雕塑博物馆依托馆藏资源优势，围绕“艺术·劳动·生长”主题，面向青少年群体开展系列沉浸式美育公教活动，深耕公共美育普及，提升青少年审美素养与艺术创造力。

本次活动精准贴合青少年审美特点与学习需求，以雕塑艺术为载体，融合艺术鉴赏、手工创作、创意设计等多元形式，让青少年近距离感受

雕塑艺术魅力。参与活动的青少年纷纷表示，活动形式新颖、内容充实，不仅近距离领略雕塑艺术独特美感，更深入了解我市深厚的雕塑文化底蕴。该馆将持续深挖文化内涵，聚焦不同年龄人群美育需求，推出更多高品质、多元化的艺术展览与公教活动，持续完善馆内美育服务体系，以文化赋能青少年成长、以美育浸润城市文明。

文博苑南侧外围干净整洁了

本报讯（记者 龙中华）5月7日，记者回访文博苑南侧外围发现，多处脏乱差区域已被清理干净。日前，本报以《文博苑南侧外围

多处区域脏乱差》为题，报道该处环境脏乱差，引起平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高度重视，该中心及时抽调人员对该处进行了集中清理。

华宇购物中心停车场施工垃圾已清理

本报讯（记者 曹飞）本报5月1日刊发《华宇购物中心停车场施工垃圾堆积》一文，引起相关部门重视，现已将该处垃圾全部清理。

此前，记者发现该停车场西北角和东北角有大量施工垃圾堆积。5月8日，记者回访该处时看到，停车场旁的施工垃圾已清理干净。附近居民希望相关部门健全长效机制，强

化日常监管，努力营造整洁舒适的城市环境。



局前街中段一高压电力设施存隐患

本报讯（记者 龙中华）5月2日，记者走访发现，局前街中段北侧道路旁一高压电力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记者在现场看到，该电力设施离地1米多高，设施箱体写有“高压危险”字样，西侧五六根电线接头处用绝缘胶带包裹，个别胶带已老化开裂，防护效果大打折扣；东侧一条电线断头裸露在外，未做绝缘防护。附

近居民表示，该处孩童来往频繁，易发生触电意外，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妥善处理。



“大美五岳·与华相宜”全国五岳题材书画摄影作品联展(大同地区)征集启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文艺形式集中宣传展示大同北岳恒山的自然风光、人文底蕴与时代风采，打造北岳文化名片，根据《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美五岳·与华相宜”全国五岳题材书画摄影作品联展方案》工作安排，大同市文联现面向全市广大书画、摄影工作者及爱好者公开遴选优秀作品参展。现将有关征集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主题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美五岳·与华相宜”全国五岳题材书画摄影作品联展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陕西省美协、陕西省书协、陕西省摄协、中共渭南市委宣传
主办单位：渭南市文联、泰安市文联、衡阳市文联、大同市文联、郑州市文联

承办单位：渭南市美协、渭南市书协、渭南市摄协

三、征集对象

全市广大书画、摄影工作者及爱好者

四、征集内容

围绕大同北岳恒山题材创作，全面展现北岳恒山的雄奇风光、历史文脉、文化精神与新时代发展面貌，着力

呈现北岳恒山最美风采。

五、作品要求

所有参展作品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内容健康向上。严禁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内容；紧扣大同北岳恒山文化宣传核心，深入挖掘北岳文化内涵，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

（一）书法作品

1.内容紧扣北岳恒山文化、家国情怀、健康向上；
2.书体不限，所有书体均须随作品提供完整准确的释文；
3.须为六尺整张竖幅（180cm×97cm），无需装裱；
4.提交电子版时须附《“大美五岳·与华相宜”作品信息表》，释文统一填写在信息表“备注”栏里；
5.作品实物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

（二）美术作品

1.仅限国画创作，主题为大同北岳恒山；
2.须为六尺整张竖幅（180cm×97cm），无需装裱；
3.提交电子版时须附《“大美五岳·与华相宜”作品信息表》；
4.作品实物背面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

（三）摄影作品

1.原创高清原图，JPG格式，单张文件大小不低于5MB；
2.不得进行合成、添加、大幅度改变色彩等后期处理；
3.紧扣北岳恒山风光、人文、历史、生态等主题；
4.提交电子版时须附《“大美五岳·与华相宜”作品信息表》（含拍摄时间、地点）。

六、报送时间

所有类别作品均实行“电子版箱初审+实物终审报送”机制，未通过初审的作品无需提交实物。

1.电子版作品报送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逾期不再受理）；
2.初审结果通知：2026年5月29日前由大同市文联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作者，未接到通知即为未通过；
3.实物作品报送截止时间：2026年5月31日（逾期未报送视为自动放弃参资格）。

七、报送方式

1.所有作者须将“作品电子版+对应作品信息表”统一打包，发送至市文联组联部电子邮箱dtswlzlb@163.com，打包文件命名为“作品类别-作者姓名-联系电话”。（作品信息表请致电大同市文联组联部索取，联系方式见后文）
书法、美术作品提交高清JPG格

式电子图片，单张文件大小不低于5MB，完整清晰展示作品全貌，无反光、无遮挡，单张图片文件名标注“作品名称+作者姓名”；

摄影作品提交符合要求的原创原图，单张文件名标注“作品名称+拍摄地点+作者姓名”。

2.通过初审的书法、美术作品作者，按通知要求将作品实物报送至大同市文联组联部；摄影作品通过初审后无需提交实物，由主办方统一制作展出。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永林
联系电话：0352—6242021，18135262055

九、有关事项

1.参展书法、美术作品实物由渭南市文联统一装裱、展览、保管，展览结束后统一退回我市，再由市文联退还作者。
2.参展作品凡涉及版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3.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享有展览、宣传、出版、线上展示等公益使用权，作者享有署名权。
4.未按要求提交释文的书法作品，将直接视为初审不合格。

大同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年5月6日